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關於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公告

本公告乃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建議申請註冊及發債務融資工具

背景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優化債務融資結構，豐富債務融資工具以保障現金流的穩定，結合當前的金融市場環境，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債務融資工具將根據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分次發行。本事項尚需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1、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案

(1) 發行規模

本次擬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人民幣60億元)。

(2) 發行時間及方式

本公司將根據實際資金需求情況及市場情況，在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監管審批或註冊有效期內分期發行。

(3) 債務融資工具期限及品種

本次註冊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最長不超過5年。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可以為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債務融資工具品種。

(4)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本公司債務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用途。

(5) 發行利率

本次擬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利率將按照市場情況確定。

(6)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擬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及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有效。

2、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宜

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許可發行的額度範圍內，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品種，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債務融資工具品種，以及根據本公司實際需要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
- (2) 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每次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每次實際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數量、金額、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期限、評級安排、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發行配售安排、承銷安排、還本付息安排等以及相關信息披露等與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3) 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選聘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機構、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工作相關申報事宜，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定，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重新表決的事項外，管理層可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5) 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過程中涉及的各项註冊備案手續，完成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所必需的手續和工作；
- (6) 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內相關的付息兌付手續、定期財務報告和臨時重大事項信息披露工作；
- (7) 辦理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 (8) 上述授權事項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有效。

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後方可作實。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衛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衛平先生、蔣安琪女士、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鷹先生、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及黃瑋女士。